

债券简称：18 邮政 01

债券代码：155018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55018

●债券简称：18 邮政 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邮政 01”、“本期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现公司决定将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期。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13 日，“18 邮政 01”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25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3.99%，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已按时完成前两个计息年度即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经研究决定，公司将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二、公司对本期债券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

## 回选择权的安排

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的规定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公司对本期债券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安排

经研究决定，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如下：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末全部到期，行使赎回权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由于2021年11月13日为法定节假日，实际行权日顺延至2021年11月15日），届时公司将就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18邮政01”公司债券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2021年11月15日）一起支付。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赎回和兑付等事宜。

##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安排

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

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基于前述发行人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安排，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放弃。

**四、公司决定对本期债券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基于此，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放弃，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期。**

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赎回和兑付事宜，并按照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相  
关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